

李朝實錄 第廿二冊

中宗實錄 第三

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刊

李朝實錄第廿二冊奥付

昭和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東京都港区芝南佐久間町一ノ五三

笠井出版印刷社印刷

東京都豊島區目白町一ノ一〇五七

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刊行

編纂刊行責任者 末松保和

The Ri Dynasty Annals of Korea Vol. 22

CHUNGJONG SILLOK

III (1523~1529)

Gakushūin Institute
of
Oriental Culture

TOKYO
1959

中宗實錄(第三)目錄

卷四十七

癸未十八年(一五二三)

二月壬申朔

一

三月壬寅朔

二

四月壬申朔

七

閏四月辛丑朔

三

五月庚午朔

三

六月庚子朔

四

七月己巳朔

壹

八月戊戌朔

叁

九月戊辰朔

七

十月丁酉朔

六

十一月丁卯朔

六

十二月丁酉朔

六

正月丙寅朔

叁

二月丙申朔

九

三月丙寅朔

二四

卷四十九

癸未十八年

卷四十八

癸未十八年

卷五十

甲申十九年(一五二四)

卷五十一 甲申十九年

卷五十二 甲申十九年

卷五十三 乙酉二十年

卷五十四 乙酉二十年

卷五十五 乙酉二十年

四月乙未朔	一六
五月乙丑朔	一八
六月甲午朔	二六
七月甲子朔	三三
八月癸巳朔	四〇
九月壬戌朔	四六
十月壬辰朔	五三
十一月辛酉朔	六〇
十二月辛卯朔	六六
正月庚申朔	七三
二月庚寅朔	八〇
三月庚申朔	八六
四月庚寅朔	九三
五月己未朔	一〇〇
六月己丑朔	一〇六
七月戊午朔	一一三
八月戊子朔	一二〇
九月丁巳朔	一二六

卷五十六

乙酉二十年

丙戌二十一年（一五二六）

十月丙戌朔	二五二
十一月丙辰朔	二五九
十二月乙酉朔	二六九
閏十二月乙卯朔	二六六

卷五十七

丙戌二十一年

卷五十八

丙戌二十一年

丁亥二十二年（一五二七）

正月甲申朔	二五三
二月甲寅朔	二五〇
三月甲申朔	二五六
四月癸丑朔	二六〇
五月癸未朔	二六三
六月壬子朔	二六八
七月壬午朔	二七二
八月壬子朔	二七七
九月辛巳朔	二八二
十月辛亥朔	二八六
十一月庚辰朔	二九三
十二月己酉朔	二九六
正月己卯朔	三〇一
二月戊申朔	三〇五

卷五十九

丁亥二十二年

三月戊寅朔……………三六

四月丁未朔……………三七

五月丁丑朔……………三六

六月丙午朔……………三五

七月丙子朔……………三六

八月丙午朔……………四〇

九月乙亥朔……………四三

十月乙巳朔……………四六

十一月乙亥朔……………四〇

十二月甲辰朔……………四五

卷六十

丁亥二十二年

戊子二十三年（一五二八）

正月甲戌朔……………四六

二月癸卯朔……………四五

三月壬申朔……………四四

四月壬寅朔……………四三

五月辛未朔……………四七

六月辛丑朔……………四八

七月庚午朔……………四九

八月庚子朔……………五三

卷六十一

戊子二十三年

卷六十二

戊子二十三年

卷六十三

戊子二十三年

九月庚午朔

五元

十月己亥朔

五酉

卷六十四

戊子二十三年

閏十月己巳朔

五三

十一月己亥朔

五二

十二月戊辰朔

五三

己丑二十四年（一五二九）

正月戊戌朔

五〇

卷六十五

己丑二十四年

二月丁卯朔

五六

三月丙申朔

六一

四月丙寅朔

六四

五月乙未朔

六三

六月甲子朔

六三

七月甲午朔

六三

卷六十六

己丑二十四年

八月甲子朔

六〇

九月癸巳朔

六四

十月癸亥朔

六四

十一月癸巳朔

六三

十二月癸亥朔

六二

中宗恭信微文昭武欽仁誠孝大王實錄卷之四十七

二月壬申朔臺諫公同啓旨胎於界事且計其事之是非而已其單復

之頻數何足計也過而能改斯為美德如知其非則雖十改之亦為病

也上教以為孝慈而後設不可事也他事則猶可從也如此事

雖慈旨不可苟從也請並還臺諫院啓軍籍事權守中及南漢事

不從○以李壽童為司憲府掌令尹仁鏡為弘文館副應教○太白書

見○奏西臺諫公同啓旨胎於界事權守中及南漢事四

啓子從○甲戌臺諫公同啓旨胎於界事權守中及南漢事四

路彫殘故必以扶高文臣擇差厥後斷不如此初向者兩界察訪以辟

差殊無立法本意今無漢道察訪李昌善年老狹窄異例授之實必

不能蘇復辟路諱適之李沆今為都提管雖云兼有被推之人例不得

擬望今不可開端請改立諫院軍籍事權守中及南漢事再啓不從

又上劄曰臣等將昭格署事累日伏聞 殿下每據慈旨謂既後設

不可旋罷臣等反覆思之未知其可也夫事有定理隨勢處宜變而通

之不可為兩全 殿下當 慈殿未寧之時姑承 慈旨權設難終不

過盡無窮之心今者 慈殿向夢枕事節情則邪反正以隆聖德無

累終始斯乃為大孝嗚呼情行於 慈殿未寧之日事正於 慈殿向

垂之後復設旋罷豈近兒戲雖至十易亦才為病況復設有三不可旋

罷有一大孝何者古之帝王能盡孝道其慶先應後之通甚周且權持

柄皆端慎在厥始苟順始意實非長遠 殿下春秋鼎盛 慈殿於有

萬壽奉慰之日自有窮已三朝親勝之際脫有難孝之 命有大於此

未審 慈殿何以繼之此一不可也且人之常情好怪樂異知與不知

有唱斯應事跡彰彰大勢隨之臣等非不知 殿下之不惑而所謂

不惑者亦無教於累德何則知其非而不行謂之不惑知且行之事

惑而不知知而行之其愚尤甚從邪害正導民於習於至人神難據禍

均於感此三不可也 殿下既明自信之學內實不惑之心深審無惑

之說思惟有餘之孝乃命還撤決無遲疑則公道坦然足非大辨 聖

過之改人皆仰之此一大孝也大抵今之視昔猶後視今今載之下

公論不誤 殿下既博族群吏洞照邪正之所在豈有失和左道既

命事去未及數年復尋故跡使邪正賊亂而於若然若若而況事之是

非未定於正至當何聲於復設旋罷之聞而 殿下每以既行難禁

過舉非但有一時之公議必貽萬世之譏豈不深可畏哉伏願 殿下

慮其所以可思其所當為勿拘單復之煩夫邪正之分國家幸甚吾

道幸甚而臣等之憂也○乙亥傳曰今觀劉子其曰

慈殿脫有難承之 命有大於此 殿下何以繼之云何有事事而一從

慈旨乎 慈殿之憂欲復舊來之事而已予亦遭 慈殿未寧之挫勢

不得已而然也在 慈殿未寧之時稱權設今亦稱 慈殿向差而還

舉則 慈殿之心豈為安乎非汲汲求之之事也○京畿地震黃海道

安奇信川寬津松茂康例長連牛峰長洲地震屋宇搖動○戊寅臺諫

公同啓旨胎於界事權守中及南漢事四

合司啓旨胎於界事權守中及南漢事四

辭曰胎於界事權守中及南漢事四

之命焉曰惟精惟一蓋精者不雜一者無二能精以察之而不雜形氣

之於一以守之而純手義理之正然後可以允執厥中而王道正矣焉

場文武曠世相傳莫不以此為心泮未聞有他岐也降及周衰柱下守

藏史李耳創為虛無詭妄之說以唱異端申不害韓非之徒因而和之

自此而後為方士有阻焉以啓神仙之說為放蕩者宗之以尚清虛之

教惑亂世主斷喪生民貽禍天下可謂慘矣唐太宗諫引同姓始專李

耳為太上玄元皇帝其郵隨無稽極矣至于趙宋崇奉尤甚折天憚神

荒誕福利此已然之明驗也 殿下即位以來存心聖學不難不二從

善如不及去惡如探湯欲邪荒誕之說不得干于至治朝廷清明四境

軍誼特德德化丁今十八年慎終始以圖其則則自然諸福畢至事

有千載壽考如堯舜德厚如堯舜民服其化而當時無異教史記其美

而天祚有公名何必舍堯舜之遺廢精一之功難以異端浸漫如唐末

之君復已革之署皆安說之祀以析福利哉 殿下每教曰 慈殿

病極之時 慈殿而復向差之後不可遽革臣等竊聞武王有疾周

公邵二公之下為三壇同壇乃告大王王李文王請以身代翌日武王

乃瘳周公自盡其誠昭已未嘗顯于星屋清于天神也文德皇后可疾極

太子承乾請況唐道人披髮火會后止之曰死生有命非人力可支若

修福可延吾不為聖佛老異方教耳豈宜以吾亂天下法太子不敢復

請今 慈殿向差特由於 殿下之一念識孝上格帝眷而 祖宗在

天之靈默佑我有道之孫也豈在於胎於界事權守中及南漢事四

不感乎嗚呼人君一言一動史書于策上行下效捷於影響萬一愚民聞殿下如丹將謂壽夭在神不在於天鼓動奔波爭鬪福利傾家破產競事神祇終至人神淆亂正遺孽未審殿下何以爲治乎且於千載之下謂殿下何如主也 殿下又教之曰 慈殿雖向差時未永寧若開運革之言必未安臣事聞 命驚惶及覆恩之大抵父母於子未嘗頃刻而忘于懷人譽之則以爲喜毀之則以爲怒雖鄉井匹夫莫不欲其子之善況 大妃殿下母儀一國保護 聖躬爲 聖上慈恩顧復之情豈有窮已出入起居必望其無過繼志述事必望其以正垂範後世必望其長遠頤頤病劇之時忘氣暫幸以致 殿下從權致熱之舉此所謂觀過知仁即今証勢向寧志氣清明若屬臺諫以此伏願豈不慮 殿下拒諫之爲非豈不慮 殿下從諫之當乎豈不慮其端之不可使開運不慮民之不可使或變不慮當時之公議不可出萬世之譏責豈可畏耶遂而不復悔谷益深既而從善反於無過有何悔乎任邪歸正使 聖德無一點查滓臣民咸仰永世有辭此正 慈恩之所安而 殿下以爲未安臣等之感激甚 殿下又教之曰旋復旋能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三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明且斷手幾閱歲歲東德不固運 命復立此所謂兒戲也 殿下徒知復革之同於兒戲而未悟復立之已同兒戲強爲此言以防公議以遂其非臣等竊謂焉大抵事有定理苟合於理固不可易如不合理雖十易之不易病易而不遠復無祇悔此之謂也 殿下上聖之資值中乘之運備書難揣摩古今邪正之所在治亂之所由靡不洞照而反有此舉異日聖子神孫乘富強之業據能專之勢以昭格署之復下以爲法虛無妄之事無不舉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然則 殿下未免爲萬世基禍之主也臣等所以仰冒鈇鉞伏闕正爲此也伏願 殿下審思之○傳曰拒政府郎官議于其堂上曰軍籍事諫之啓以爲今若行之大有民弊至於書格前例而請停予意以爲諫定于大臣故留難矣果平安道則築城黃海道則捕賊江原及京畿或量田或京還上其民已困苦通行於秋成則何如且黃海道地狹使使年及本道守令事爲措置故捕賊甚多錢至六十餘人矣刑曹參云今其道推訊於依所啓矣但分因本道推之則還延日月恐未速推前者有如此大黨則或移子京獄而推問今此賊黨恣殺無忌初軍民間困苦痛憐其臣移繫于京獄而推之何如並請以降○午時太白見於已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三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地○已卯傳曰今觀臺陳上疏言辭切矣勢有所不可事也子豈謂逐殿之向差由由於醜祭乎然則 尊嚴之意卿等皆已知之不必煩言昭格署其來已久未聞有一民感於其事也豈有泰波之理乎不可驟革之意反覆言之耳○臺諫合司啓昭格署事及李昌義事四啓不從父啓曰臣等聞之義州之城當初舉事非時不能堅築故不放年類落陷盡今方起軍修築而臣等非其該掌故不知其役以何軍也近見不道書狀築城處差使員二人旬日之間相繼而死以此知其事重人而築之難云隨與面禁無異新築其遺之民怨苦大甚如此之事重上宜當詳合詳請朝廷大臣而處置兩策之軍不可重困如有不虞之虞將何以濟其緩急乎遂上劉其辭曰請罷昭格署累日伏聞反覆論啓未蒙允命昇上有拒諫之累下無約誨之誠兩卒不免遺害於當時取議於後世矣 殿下每以 慈旨爲辭臣等未知其可也事無邪正一切苟從以承順無違爲孝而治道之累人心之禍不爲之慮取一時姑息則求所以慰悅之者適足以爲過舉之歸耳焉得爲孝當初應殿未寧之時權宜折融已非正道特出於倉皇迫切之際是仁者之過也願今 聖孝有感 慈殿向寧至命復能快示正道以啟人心乃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臣等伏乞 殿下既知異端之非而革之誰不知 殿下之

令所為請勅龍駒令以嚴其事且推與職官貴不能其銀之罪俾
曰却奉第因於都城內自日之下至為駭愕即令詔獄不得推考傳旨
擬囚龍駒令典獄官亦不可推考○高允良內化者出身武科曾經鍾
判判官後以罪入居于鳳山郡奉其妻孥推論所乘寓于京未幾
其父喪歸葬時逾月乃赴治喪不辭以養葬四五喪終最其
馬而上而不哭不負其父之妻新于法曹○太白金時見於已地○庚
辰政府府日軍籍事自 祖宗朝有年限不可遷延漸近去已巳年
軍籍誤錯甚多政至今民呼其弊今若改或藉則積弊可祛矣況各道各
官所用絕地已盡收納今若不為則民弊不覺軍籍大議以舉至例見
之亦以三四月定限為之費海盜賊事領相金詮議取教多上
秋甚當然京欲不可求因開城府大處且多事二移因于此而補之則
事千惟閱亦甚便矣南李惟清議 上教允當但外方巨邑分
京其教甚夥則非徒案獄為難刑獄亦為煩擾本道有城子巨邑分
諸鍊朝官發遣推問為當傳日軍籍事依議為之但江原道方為量因
不可並舉來秋退限為之費海道強盜事依領相議移因于開城府
遣朝官推之○臺詠公司啟昭格署及李昌當四啟不允○判義禁府
事權知義禁府事洪淑季待李沆塔白金叔中事曾有以馬易馬勿
罪書狀下于平安道云政行移相考則不見載于義州勝錄故不得搜
覓惟載於館軍所書其書狀辭錄與政院所藏相同其書狀則果實
矣叔中乃送步軍上非如守令萬戶之類也必如有書狀而為此買賣
矣今欲依此書狀以回答但一時書狀而已不立法律難於搜便敢重
傳日全叔中累次刑罰而以馬易馬勿罪書狀雖不載於義州然館軍
及政院所藏書狀相同似不當推然晉賢上國之物其罪亦重難於獨
斷其詳于三金詮議宜吏軍人等不願禁制潛買上國物皆者因當
推熱罪令觀弘冷年間下書以馬易馬不在物貨之例其必有深意存
焉禁府所啟當矣南李議金叔中初以平壤官吏買馬事干連繫累吏
刑訊而其獄事終不得實以本國馬買南馬雖係上國之物然貴者買
者各以情願相換非干冒禁之事不須痛禁况 先王朝亦許相買觀
此書狀可知依禁府所施行似無不可惟清議大典禁制條潛買菜
物牛馬為重而罪亦重以馬易馬一時權宜之教其後大典續錄撰
定時不錄此法全叔中須當窮得情熱罪然連繫經年多受刑訊
而不服始依禁府所施行今舊犯案者雖以馬易馬一依大典施行

中宗實錄卷四十七

五

上落點于右和議仍傳曰其於金叔中推案勿推事判付自今以後雖
以馬易馬依大典一切禁斷事據承傳○成均館生食魚味河事上疏
又論昭格署不可復立 上諭以不允之奏○辛巳弘文館上劄子其
辭曰道有真偽事有邪正所以辨之在乎人主之明斷蓋邪而不能知
則惑而已矣知而不能辨則其害愈深而禍愈大可不審哉臣等伏見
昭格署之設肇自曩季逮至我朝雖說聖訓尚未革去一國臣民莫不
以此為聖朝之累不使物情者有年頃因言者然然革罷則邪正其
有光聖德至矣嘗聞革罷之議雖出於新進之輩實由朝廷教諭未
數年遷 命復設雖因 慈殿失掌 聖情無所不至而臺諫從不
即諫止者情勢迫未暇乃耳今臺諫伏閣累日論駁 殿下固非公
論至以復設旋旋有類兒戲為給臣等未解已九事有情有義 殿下
之復設諫也臺諫之請罷職也抑情伸義以令 聖德正在今日 殿下
下何新設所以贊興情耶 殿下研精經史學究天人曉然知左道之
非而猶如此 慈旨殿駁折視無異曩時則臣等恐 殿下然惑於異
教將使偽者肆其邪邪者肆其正人神之曲難雜續續亂至於不可為矣通家
之設曲無所證明無所據不過折折稅為事功平歸於虛說之域此明智
者所不惑也而 殿下諫請 慈殿久謬公論臣等恐 殿下精一之
學未至而守舊之惑或也伏願 殿下察邪正之源納諫諍之言三
朝親勝之際從容微諷 命還罷至道幸甚答曰今觀劄子言雖至
矣爾等久在經帳豈不知子惡復設昭格之事當 慈殿未掌之極執
難強執論諫諍不得已與大臣議切處之也其曰三朝親勝之際從容微
諷之言雖善然 慈殿證教總減難可動心亦所未敢也○臺諫容
可昭格署及李昌業事憲府塔曰吏曹官更事則於用人而所失已者不
可不舉推三放不允仍上疏極論不允○政院金議贊曰黃海道盜賊
令移因于開城府兩林之臣等頃疑之開城府雖大版城實亦不下六
十餘人若不令因同繫一獄則恐難於推訊而亦有叛賊之慮臣等心
有所未便而不可不啟故敢啟塔傳曰已前之事不知也子見履朝時九
外方有捕強盜必移繫于京獄而推之今此黃海道強盜事大臣之議
不一而領相議以為移繫于開城府為便故子意亦以為黃海道既以
捕賊縣推而今又為軍籍其賊黨若分因于本道各官逆朝官推之則
使命之弊亦大兩開城府則乃大處亦近於本道若移因推之而有辭
運人則拒推亦使政依領相議耳果如爾等所啟開城府雖大處賊黨

中宗實錄卷四十七

六

幾六十餘人而並因事干人則不下百餘且有本府罪內不得分因重
繫于一獄則非使言語相通難於推鞠亦有賴獄之屬其分因本道巨邑
而連朝官控之乎宜移繫于京師而推之乎其更以職于三公○成均
館皆負魚泳何等上疏曰臣等昨特昭格累未便事仰請天聽伏蒙
聖旨云云臣等草萊雖微安能與朝廷宰相之所未知然竊憂吾道
之墜地國家之將危不能不鳴焉復敢又納於不測之誅伏以天地之
間道一而已故李以還世表道微邪說又作一岐而為二再歧而為三
也此處則彼彼彼彼則此此彼彼則彼彼彼則彼彼彼則彼彼彼則彼
斯道之責負生民之托者事不於此則寄其邪正消長之幾哉是故帝
王之通統乎一則天下不期治而有治歷年不戒水而自水帝王之道
難於二三則始雖未必遽至於危亡終則未必不至於危亡之或也何
者一者道之正也二者道之賊也夫昭格之設果何為哉原其意則不
過乎折命崇展福禍鬼神而帝王祈天永命之道固當如是乎請候而
祭天地則春秋非其舊也非其舊也非其舊也則孔子譏其諂也今夫星辰
者天之應也是亦謂之天可也者代者生為人之外也死為鬼之性也亦
非所當祭也嗚呼自老氏倡其教而道家宗之聖三代直道之民趨危

七

七

說惟妄之域其禍受延陷陷辱轍若秦若漢而唐而宋至於道者而
極矣我有享冥冥之報而超然獨存者并三代盛際指王繼作祭天地
則思所以誠之祭宗廟則思所以敬之皆能事肩壽之多福致天祿之
永久誠以上帝之降監在乎德之厚薄如何耳韓愈曰作書作惡殃及
自各以類應安有數千載不盡之是端上帝禍福之權而行智聰於其
間哉臣等不敢迂引儒武帝太一之非宋真宗玉清寶應之虛歷詔而
深絕之也竊有怪於 殿下之心操舍之靡常也戊寅之秋朝廷大臣
臺諫侍從算子交口論列抗疏陳非則 殿下廓然斷斷未嘗疑留結
累代無窮之弊皆吾道之根本當是時也 殿下之學極手高明
而 殿下之通純乎一矣以高明之實行純一之道何遽未至十年之久
而反有復立之命乎未知 殿下前日所以廢之者何心而今之復
立有不容已者乎臣恐 殿下前日之廢者特以衆言所廢之非 殿
下之本心也今日之復立乃 殿下之本心而非特 應殿之事也不
然 殿下以謂 應殿之命予不敢不順而為予之道固當如是而然耶夫
孝有三致有帝王之孝焉有匹夫之孝焉帝王之孝孝之大者也匹夫
之孝孝之小者也曲意承詔之事不可行於小豈可行於大哉若以

門之教恩而廢朝廷之公議則是安父母之志道是以肅親於不義
之地是故人君之孝當思夫宗廟之所以永予子孫之所以長保區區
承順之末節不足謂之孝也昔孟軻子問孝於孔子對曰無違而又恐
以從親之命為孝則語無進以發之 殿下其不愈聖人之遺訓耶
殿下又以為父母之疾無所不排子之心也而況出我 應殿之患而
然耶夫人之疾病或感陰陽之失常或因飲食之失節皆有所謂鬼神
者為之祟耶然必禱于上帝下者乃臣子迫切至情有不容已而亦不
當禱之於不靈之神也子曰丘之禱久矣禱曰滌祀無福 殿下亦
不愈聖人之遺訓耶幸賴 殿下之誠孝微於上下 祖宗在天之靈
昭佑於冥冥之中故舊疾頓痊玉體再寧而無知誕妄之徒或指以為
昭格之效嗚呼 殿下明聖必知其非也愚民易惑而難解 殿下何
為設無益之淫祀而誑吾民難解之惑哉且和氣致祥求氣致異陰
怪天環繞日取此非常可懼之警示也史變之來不可指為某事之
應也然不在於他日而必在於 殿下下命之日則臣恐異端復興正
道湮鬱而乖氣彌滿於天地也臣等聞近者山林窮谷之間闖項方地
之徒莫不環冠而相慶曰吾道自此將復興矣翹首跂足日夜望其成

八

八

命 殿下深拱九重豈料一祀之非擅其漸之不可長有如是哉孟子
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若三韓父子居臣之民一朝盡入於道擇
二教之中則 殿下欲於三月親臨洋官許敬先聖先師仍崇廟社教
何臣等又聞 殿下欲於三月親臨洋官許敬先聖先師仍崇廟社教
禮臣等七有所感焉 殿下以一身而操一心五年之間廢置反復如是
而望降拜俯之際得無愧於先聖先師 殿下信道不篤而說惑不
屬則臣恐至而而已錄鼓而己先聖先師之靈將不顧歎於 殿下之
事也雖然 殿下之親祀不於昭格而於文廟是知所以尊吾道也
知尊吾道而不能中之以一奉之以誠者何哉此臣等之所以不能無
惑也嗚呼人非免弊孰能無過過而能改是亦免弊功已伏願 殿下
思吾道不二之妙念杜撰妄免之機倘於三朝之暇下氣肅整數陳利
害誠發惻隱之心動於中而發於言辭之間則 應殿亦豈全於此場然
而反省哉然後可以撤屋毀像罷官停費矣夫如是則上可以安 殿
之心下可以基無疆之休矣吾道幸甚國家幸甚傳自今此上疏其
曰三朝之暇下氣肅整數陳利害誠發惻隱之心動於中而發於言辭
之間則應殿亦豈不於此場然而反省哉此人子所當為之事乎非

慈殿還未嘗為未安物皆退臣等則當初來啓而退今又輕率於啓不
得回天而退如此屑屑退大失事諫之體請速退臣等職傳曰今此
所啓之意實一時之事不可論其是非而退之勿辭就職又啓曰憲府
以論臣未安故皆退臣等則當初來啓而退今又輕率於啓不
去非徒屑屑退大失事諫之體請速退臣等職傳曰今此
力而如是加屑屑退大失事諫之體請速退臣等職傳曰今此
去今若退之則是以為輕率而退之其指諫院論以不可退之意○左
承旨金希魯有領相家來復命曰上銜諫院不能言語但言恐不能復
朝於殿陛之下如此下問亦不勝感激之至○南承議院廷事上下和
平然後方可舉此盛禮今若慈殿損失康寧則憂之極思慮有未
精一不宜強行禮雖天下他日其時事故亦未可必其若即傳便
率惟請議先農祭及大射禮庶事上憲行之已以臣等亦願行之
者本問以為當然通令慈殿禮儀進退無常待請停況上憲亦
應未安姑停之更俟他日何如傳曰觀此大臣之議皆一先農祭及大
射禮停廢事其據承傳○俞汝霖等來問傳教仍啓曰臣等非徒屑
屑進退且顯憲府之意相及太子在職請速退臣等之職

中宗二十八年四月十七

十一

傳

于政院曰明日招大臣等言之曰矣不可遽勿辭就職○甲申傳曰
先農祭及大射禮停廢事今議事斯速行移于各道及試建子等勿令
上來可也○大臣等頃頃之至為惶恐臣等亦不得與憲府異議今本院正
言等亦不相合若退而就職則勢不可相容不得已適臣等職傳曰臣
等反覆思量臺諫分爲三政而為就職乎臣等今若就職在下問
自不相容臣等有終不可就職之意故如此頃頃之請勿留傳
于政院曰諫院獻納已上當初論事與其同僚各一意見而今來辭職乃
舉前日輕率措置之事與退而就職為難之意再三論及與正言等
勢不相容云云子以不當固辭之意反覆論之而猶且不易如此辭退其
將何以為之會諫以政院啓曰臺諫等雖無顯出相非之迹然昨
日諫院之啓以為就職之意相及與正言等不相容臣等未知
諫院情何意而如此辭退也其勢則累子可相容也然臺諫去就非輕
請問于大臣兩處之何如傳曰諫院以不容之意再三辭退故子以為
卒有等在侍從之地出納言語必知其諫院辭退而問之耳子意以為

中宗二十八年四月十七

十二

傳

當初臺諫論事之意則一而今諫院以為當初啓之而退退而又啓今
又以退去為屑屑若少者相非之迹有不得已退退之勢則爾等所啓諫
于大臣可也此非如進退之例不須收議也仍傳于俞汝霖等曰臺諫
若見非于同僚而不相容則果難就職今爾等但以屑屑退退為不可
而辭退子意以為就職而就職亦無妨也今慈殿未嘗而臺諫如
此辭退朝廷不安則則人之見聞亦不美矣勿辭就職此辭等又啓
曰臣等聞傳教之意尤為惶恐豈不欲就職既與同僚議不合苟且
就職則失臺諫之體及覆計之不可不密臣等之職也傳曰臺諫若
見顧於同僚或不容於勸議而辭矣則可矣今此爾等之適諫者
無名勿辭又啓曰今慈殿未嘗如常時而臣等連日辭退至為未
安敢不勉勉就職勢有所不可故不懇煩續復啓之請速退臣等
職傳曰如此則國體當讓于大臣傳曰政院曰即傳招三公○傳于政院
曰領相與勢危重昨日既連平首問病矣今亦都承有佳問謹候史臣
曰其間病至再略不及時政之得失恐非古者所以尊重之失也○左
議政南家右議政李惟清來賓應傳于左右相曰大臣等三人連日
辭職此非相攻而自不能就職之事也子意以為就職相容不切故反獲
言勿辭之意而然其固執辭職將何以為之南家等議啓曰進退臺諫
大臣議政似難然觀此諫院之事勢已至於不得相容當自上裁斷
傳曰朝議既如此而臣等可相容可也○都承旨朴堧曰領議政金
詮家來啟曰臣到其家諫院在移時矣傳曰非徒大臣乃宿德之人也
今聞已卒至為驚動有司雖未及言承旨既親聞而兩列致時事依
前例斯速考校○政院啓曰明日為政事已啓而今首相卒為政未安
且不可開臺諫何以為之傳曰明日若他政則不可棄其為否也臺
諫果不可以開但雖臺諫必過傳朝然後出仕矣過傳朝後為之乎其
今史曹議諫可也○更曹啓曰首相之卒國之變故臺諫當速正言
二實在焉則未專問自謂過傳朝後為政傳曰休啓○傳于政院曰在
禮文首相卒則當哀而我朝以上有意殿故為之未安而不為之
矣然如此之事亦令體實議政為當且大臣之卒連承旨吊祭之事順
多政院其前例次次取重舉行○上聞領相卒令進臺諫悲慟不已
至夜分還內史臣曰諫院自守一時推重致位卿室趙尤祖等用事
以誣無建明之才不宜大用置散地尤祖等受罪日上初欲使武
士推殺禁庭諫啟曰此大謬請召領相鄭元弼議處之上即召之至

則渾江錄之請付有司士類院隔者多實由註請召領相之謀也厥後
光祿相繼送相繼居重位不喜給筆家甚貧性嗜酒日與窮族對酌不
問家事雖屋數里四隅支撐處之如也 上嘗有大政必遣吏官咨
之史官至其家則所處之地塵不除也嘗在病中陳陳十事證授已往
之事切中當時之弊仍請以病辭職 上命勝書人內以為朝之號
以不允批答之及卒監處員○乙酉左承旨金希憲啓曰考前例則成
希顏卒翌日自 上欲建承旨致吊其時政院啓曰主人喪服節次頗
多請於喪服後為之故係五日建承旨吊焉其於宋軼之卒乃於十日
後亦建承旨吊之且成希顏朴元宗之季子內建承旨別葬而於宋軼
則無其事政院傳曰別葬矣今於金詮雖雖不別葬禮曹致祭之日承
希顏必以為元勳而別葬矣今於金詮雖雖不別葬禮曹致祭之日承
旨往焉可也右承旨金希文啓曰領相家致吊事考見禮文則九喪主
奉君之吊當去致免經致經乃成服後事若於成服後往吊則主人當
披髮矣政院傳曰予初意則欲成服後建吊而以爲吊慶當速故令於
成服後創之耳此不考禮文而言之也依所啟成服後建吊局○禮曹
判書洪淑啓曰昨日下午聞奉哀事載在禮典大典亦云有特旨則入行

中宗金寶錄卷四十七

十三

乃我國所行之事然今 舊殿未寧而於闕庭舉哀似乎未安傳曰果如
所啓不可為也○傳曰頃相病篤之時則世子既遣官問安矣觀禮文
世子於師傅之卒親臨致吊矣今世子年幼雖不得從禮文亦可遣官
致吊乎其公禮官議曰正言沈思順董崇德啓曰昭穆事初與同
僚同議於終始如一論啓而臣等則聞傳教未安而去然其初議無異
而獻納以上既違臣等決不可在職請遣臣等之職傳曰大司諫後前
日之事托以輕率而固辭予反覆言之不當辭之甚猶且固執辭避與正
言等執不相容故讓于大臣而違之非所關於爾等之事違彼大司
諫等執以為難授復違爾等手勿辭就七故不允○丙戌正言沈
思順董崇德啓曰是非問一司之官不一其議而分立於事體已為不
走矣大司諫等托於不緊之事而辭之甚臣等未可知也稱爲輕率
而諱職其輕率之事臣等同議為之不可苟且就職請遣臣等之職
傳曰大司諫等若果輕率處事則當其初宜即啓之而至於與爾等分
立之後乃托於輕率而固辭是欲因此而違其職也既違大司諫等
猶以為未提提爾等乎決不可遽勿辭再啓曰臣等以微官不當傳朝
之時如是固辭者非如小嫌而勢不可就職故也然累日啓之未安

中宗金寶錄卷四十七

十四

故罷勉就職以律公論○黃海道敬差官閔壽千啓曰告者洪熙兄知
賊黨首尾者雖不才以其官推明然或有德問之事請率據且聞城府
所因賊黨聞守令方推賢臣亦無推乎敢稟傳曰洪熙兄率據為當
開城府所因之賊黨守既已推之則爾不必兼推○政院啓曰昨日傳
教世子於領相家建吊致吊則領相考事昨日申時禮曹佐郎尚震
去至今尚不同致吊為緩慢請推考傳曰夜啓○丁亥夜大雷雷以兩
震弘濟院○更曹啓曰臺諫不可入閣請於明日為政傳曰國忌行祭
後出納公事然時事大為之未建明明日為政可也○戊子訓鍊院
知事曹閔孫辭職曰臣自立朝後長任連方不知朝事又無踐履而
事重任不可堪任實意如尤非臣所當當合於物情乎請改改正臣
職傳曰臣等知事何有不堪事耶勿辭置於不從○禮曹啓曰
王世子於師之卒無違官致吊事考我時前則於 文宗及廢朝
時適無以師卒者故亦奏如此之事然建吊致吊乃是喪事及廢朝
將此意言于侍講院○禮曹啓曰金應箕雖非元勳亦 命行別祭今
於金詮之卒何以為之傳曰應箕非首相而別祭此諒乃領相手別祭
為當○咸鏡道觀察使許碩駢啓曰臣以為佳成公不違約東邊將雖

累次使人嚴辭開諭略不疑畏及出悖慢之語其後朝廷處其動衆之
弊不之慮遂被貶有輕國之心今者論于怨非哈使之副還似傷國威
事甚未據而且怨非哈性殘才劣素無威重不能攝服下人今者聞赴
等地來居之人聚怨非哈之言挑還本土與否未可知也今雖開說恐
然無益且臣於戊寅年赴京時忽非哈數人獨在玉河館問於臣曰
自產察為都會忽非哈代其任其移居野人皆是管下責其不能禁戢
之事因爾爾移文而本家原本以為開說無益云似非大體其令更同
反覆開諭其問答辭極急遽馳快何如傳曰依啓○咸鏡北道節度使
禹益善駢啓曰鐵城鎮甲士黃子進告曰前年十月晦時歸到江連彼
人云忽非哈去八月出歸至今不還因留州且中原以忽非哈居中
路以鐵錠子來寇實賜不賞職除都督以此有不還仍居之志云臣畫
思夜度他無至當之策且六鎮士馬庚午年八月以後不至單弱又
有長城長江之險若戒謹防戍則無生患之虞○三道多丁作罪人
等請逐年入送則士馬精銳防禦亦必實矣○己丑兵曹判書張順孫
辭職曰臣受任已久冒處擇地人臣所未敢請遣臣職三啓不從○應

府啓曰大司諫鄭士廉字伯明以前以待從被論而適未以爲重諫未便
獻納金瑤不合諫官請旨差且金宏弼鄭汝昌及正之初既已追體
可謂適中而頃者詭論朋黨迫加其贈至於其事微賜未鄭諫之要
亦與其類此乃一時年少之輩高論詭激之所爲實與過重諫皆追改
傳曰大司諫鄭汝昌被論於同僚可資金宏弼鄭汝昌等重諫者年
少之輩論議太高操券其人讓于朝廷而贈金宏弼等不可輕改當更議
于大臣而後爲之其妻華則事亦并議之○以金克成爲工曹參判
金克福爲同憲府大司憲徐厚爲司諫院大司諫金揚震爲弘文館副
提學李應爲典書曹漢弼爲司諫尹仁鏡爲應教沈思爲副應教尹
思翼爲副應教李龜齡爲世子侍讀院文學○庚寅傳曰今聞太皇太后
崩逝所當爲之事問于禮官以答傳曰即召左右相及禮曹堂上議
太皇太后事又傳曰太皇太后崩逝以事見之當舉哀但今意殿未軍
似爲未安然有前例則亦不可廢戊寅年亦太皇太后崩逝其時考典
禮爲一定之法矣然今政院與禮官參酌典故以啓○大臣及禮曹堂
上議啓曰禮曹之意欲一從禮文舉事然今意殿未軍舉哀未安宜
聞中朝亦降殺其喪恒令海內俱見陳慰華事況我國遠在海外似不

中宗大皇帝集卷四十七

十五

必一從禮文舉事也但如停朝等事不可不爲傳曰太皇太后之崩乃
大事而中朝降殺其體不知其意何似也今果意殿未軍未安於舉
哀只令停朝爲當○辛卯副提學金揚震啓曰文翰之任非臣所敢當
而近來俾服不能見細字若於經廷是時則不可違謹非特此也鄭士
龍爲大司諫臺官以爲自近侍被論見過未以爲臺諫未便而後適臣
與士龍一時之事而副提學與臺諫無異請適臣職傳曰副提學之任
爾何不士龍之適以其勢不相容故耳○南夜李惟清李繼而李符
等議鄭誠謹耿介自守平生不爲非義又有忠孝大節故前日三綱行
實續撰時一家父子皆被收錄屢其妻乃所以勵忠孝也今不可追議
金宏弼鄭汝昌亦清修萬學之士一時學者皆尊禮之頃者年少浮薄
之徒不師其心而竊其形似逆我尊榮之議至請從祀文廟其欲專二
人者實自尊其身也其時國家因其議而酌中以行之今已有年若以
發議者之僞而貶及二人追爲已成之典恐未爲得也三人者皆當時
不幸身被濫禍及過明時特蒙顯獎恤及其家一以雪其冤一以勸人
爲善誠爲國家合典傳曰知道○甲午正言沈思順李榮德啓曰今日
本院大司諫司諫等出官後當與臣等行相會禮而先自完職諫議臣

華所失之事若議他事而不與臣等相會而獨爲之則是臣等爲非
其同儕也臣等以不可辭職之意前已屢辭未蒙俞允勉勉就職而今
同僚之所爲如此決不可就職請遣傳曰臺諫去就不可輕也當問大
司諫等以與爾等不相會之意而後言之仍傳于政院曰即招大司諫
等問之曰今日完議時何不與正言等共爲之手政院啓曰司諫曹漢
弼以啓事今日來此請問之傳曰問於司諫司諫曰也○司諫曹漢弼啓曰
頃因停朝未得坐今日臣與大司諫出官後欲與正言等相會即署
經殿納而正言等未及來之時臣與大司諫出官後欲與正言等相會
事中間分立有異於本院古例其於事體何如乎云云兩已實欲與正言
等相會而正言等聞臣等之語爲未安而輒來辭免今待正言等辭畢
後爲男經則事乃稍緩雖不備三官署經新殿納何如傳曰依所啓○
政院將傳教之意問于司諫曹漢弼漢弼啓曰不與正言等相會之
前啓盡之臣等非欲與正言不相容但議頃者之事而已如欲不相容
當初即未殿之何必於數目之後乃取云云平然正言等今既以與同
僚異議而職勢已難於就職故臣等亦欲不待正言等而署經耳傳
于思順華曰今聞司諫之言則初意不欲與爾等不相容而爾其聞其

中宗大皇帝集卷四十七

十六

所議以爲被論於同僚未空云其可適之○憲府啓曰金宏弼鄭汝昌
鄭誠謹事反正之初大臣議其實與臣等量道中頃者一時之議指其
以宏弼汝昌當從祀文廟此之不爲而重贈議政府諸臣等未知其
當耳非以宏弼汝昌爲不善人也以實典道重故欲請改之虎思遷出
身未以聯陞爲應教李應出出身未久爲都事亦未久以爲金宗正朴良
俊爲宣傳未久以爲都提府都事請改正皆不從○以張季文朴良
俊爲司諫院正言○乙未南夜李惟清李符議考承文院贈額九有中
朝內喪無廢陳慰進香之時在戊子年禮如此之喪雖不舉哀陳慰等
事依例舉行此乃我國通行之事中朝雖初海內俱免其事豈以陪臣
聞見之俗廢禮索朝所行之事乎使陳慰進香至爲允當且前日
臣等請遣城府使李季參欲其擇差故以金期代之而昨日更曾以
二日過限啓而適之臣等聞之金期今日問欲發行云此乃赴任往還
者雖過限三日不須遣之請遣金期而遣之傳曰陳慰等事我朝
則當依前例爲之而禮曹取票故議之耳依所啓舉行可也金期事昨
日更曾據法禁之故適之期之過限不赴不知有何故也大抵期乃可
用不可棄之人雖適其任當即差他職矣今若過差而違則愛教之法

不行而且於事體內如更議以爲近來中令欲求有起任則百端
或避或因過限或因病惠期解其任比雖甚大准期不致遲除外任之
法法司當審糾舉俾盡如此之弊則士習不至於此也此必法司不
及聞知耳如或聞之則當以此法而科之也○右奉旨
金永文以色承旨及兵曹副衛司官負推考傳旨曰考副則則體曹
撫王世子相見其客吉日啓下復即當擇甘結于兵曹兵曹因其甘結
而該事廢倒也而問于體曹則不據甘結夫如是故兵曹亦不知也
且政院事不聞知其事只因金朝衛院書吏來告云今日世子相相
見賓客而登及軍人未及來故因其事追從推擇僅甘結此乃政院
所共爲之事不可以其爲色承旨也然此乃體曹所當爲之事故以體
房承旨蘇世續作傳旨失傳曰招掌令朴開閣言之曰開閣言之啓則
此事乃體曹所當爲之事故兵曹則不知其事政院則不預知並推之
體曹所兵曹及政院不須推考但副衛司則不預先催促故並推之○
憲府中金宏府事及沈思遜李學麟升良俊事皆不從○掌令朴開
卿來聞傳教仍啓曰今日王世子相會賓客時儀仗諸線緩慢遲誤而
臣聞之則政院今日始擇甘結故請推色承旨及兵曹副衛司官負今

中宗全錄卷四十七

十七

聞傳教則只推體曹與副衛司官負臣不知 天憲何以知體曹之所
失私問于承旨金永文則曰政院之若不于於政院之事則初不當
據甘結也大抵推考則有罪無罪然必自現其有所歸不引以自明也
今政院自明其無罪乃啓曰其則緩慢其則不知其事其在近來之地
爲如此之事乎請速而推之傳曰今日世子相見賓客之時儀仗諸
線未及遲誤事掌令請推色承旨兵曹副衛司官初不知是非之所在
故依其後政院以推考傳旨故曰此事體曹不據甘結于兵曹於兵
結耳不知其事而政院之失也承旨及兵曹不其失之事而只令推體曹
及副衛司官今聞掌令之言果推考則有所失之人推考之前不於
辨正也但政院之失不過於知是非之所在而欲有上知之而已大抵
此事乃有司之職掌非政院之所當擇甘結也雖傳議院來告其不及
求奉旨則只請推該曹之緩慢且招改曹郎官促之可也雖然此其不
察之事不可遽推○丙申傳曰有議事其召大臣南費李惟倫來實議
傳曰 大妃廢令已永寧此是莫大慶事前例亦有頒敕之言今欲爲
之南費惟倫議啓曰臣等已議之欲取票而傳聞者有教于政院曰

中宗全錄卷四十七

十七

應殿尚未永寧未敢觀事故未果也頒敕事 天憲舊行行之爲當俾
日頒敕事依依但陳實今日爲之乎明日爲之手左右相啓曰今日則
張文未及重傷諸事恐未登報明日陳實爲當傳曰可也○南費李惟
倫啓曰金朝奉 上教允當然前者守令合使後赴任無有主限或有
久不赴任者甚多矣已已年定限以爲毋過二十日然道路有遠近之
不同一以三十日爲限未便故庚午年改限以爲近道則二十日中道
則三十日遠道則五十日而未及限內赴任者雖無然大典以爲此故
竊竊者復期不叙叙時遠路外任大抵守令之任如遠道則不無寬
故犯之輕難罷其職未滿一年還即還叙以爲之今後有過限不赴
者依大憲舊期不叙之法則庶可以懲之今雖城府使具世準前任定
平府使解由時未受出至解由受出後赴鍾城則恐爲稽緩也況世準
前除滿浦金使亦以酒失殺逆鍾城殘弊已甚金朝可人請仍舊催促
赴任傳曰具世準等律解由之出曠錄必久仍差金朝可也大抵守令
不即赴任專由銓曹不能督促之失且法司亦糾察則有限內不赴
之守令矣傳曰守令限內不赴任者依大憲舊期不叙還除外任可
也非徒守令一應外任人實亦以此法治之今後擇承傳于吏曹舉行

中宗全錄卷四十七

十八

可也○令改差黃海道觀察使朴光榮以職黨橫行不盡心捕之也○
憲府啓曰承旨等推考之命已下推之則有罪無罪自有當辨明承旨事
政啓不十政院之意夫如是則居近習之例欲自明其勞必多金永
文蘇世續請速而推傳曰當初政院請推體曹而已則可矣因副衛
司來告而擇考傳僅促致掌令憲其政院所掌之事請推之矣政院非
自明欲使知其情也適推無奈不過于○臺諫官前事又啓曰陳德進
春使入遼遼中朝令內外各衙門俱免進香者必以壽安皇太后平時未
會母儀天下而然也以海外之報不可強爲中朝所不爲之事請勿入遼
諫院始曰奇適初以權知正字陞注書以注書而縣監進來不久經從
五品而陞正郎雖有十考十上賞加則例矣陞職則未便洪洪過難爲法郎
苗滿爲從五品未久即陞正郎六曹郎官非正科出身則不得入易爲
之調則無賢能而陞陞正郎至爲據據請並改正憲府啓金朝奉因政
丞之言 上教以爲過限不赴任者法司亦當糾察云非使金朝奉因政
丞之言不赴者亦多而吏曹只因法法罷本府以此法爲未便然未可法
外加等故方議之矣傳曰陳德進承使壽安皇太后未曾母儀天下降
殺其云者乃臆度之言不能的知也下圖事上圖當盡其禮而已全

中宗全錄卷四十七

十八